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科信函〔2024〕83号

教育部 国家版权局关于做好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版权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版权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88号），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，推进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充分发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对维护信息安全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为教育强国、网络强国、知识产权强国、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27年底前，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基本建立，教育系统软件正版率显著提升，全面使用正版操作系统软件、办

公软件和杀毒软件，使用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授权的软件情况基本杜绝。教育系统工作人员、教师、学生版权保护意识普遍增强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师生的自觉行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地各校要从维护信息安全、激发创新活力、营造创新环境和助推人才培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重大意义。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与教育数字化、网络安全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工作相衔接，整体设计、一体推进，建立健全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制定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举措，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(二) 严格采购管理。各地各校要按照政府采购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建立健全软件采购管理机制，规范采购流程，落实办公终端以及正版软件集中采购要求。要强化软件采购源头管理，新购置的办公终端应预装或配套采购正版操作系统软件、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。鼓励各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合理降低软件采购成本。

(三) 规范使用管理。各地各校要制定软件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软件登记、配置、使用、维护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，防止因机构调整、人员变动、系统软件版本升级、设备更新等因素，造成软件授权失效、资产流失。要全面排查本单位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和工业软件采购、授权和使用情况，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台账，每半年开展一次软件资产清查和许可证核查，动态

更新软件资产信息，做到软件实际安装使用情况、软件资产台账和软件授权采购协议相一致。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扩大推广应用。各地要统筹考虑区域、城乡、校际差异，针对不同类型、不同学段学校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分类推进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，优先做好中小学、中职学校的正版软件配备，重点督促高等学校率先完成工作目标。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选择软硬件基础较好、师生知识产权意识较强的学校进行试点，总结推广经验，以点带面，稳步推进。

（五）深化产学研合作。各地教育部门、高等学校和软件企业要形成合力，建立供需对接机制，促进软件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。鼓励地方教育部门制定优惠政策，支持校企合作项目。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人才和科研优势，与软件企业共建实验室、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开展联合攻关，提升自主研发软件供给能力。督促软件企业根据各地各校实际需求，研发适用于教学、科研的正版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。支持软件企业创办软件生态赛事，搭建产学研用交流平台，鼓励教师、学生积极参与软件赛事活动，在壮大生态中做好人才培养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地各校要将软件正版化纳入教育数字化、网络安全等相关工作宣传内容，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、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有特色、有实效和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，普及软件版权知识，增强教师、学生使用正版软件的意识和习惯。定期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题培训，加强工作交流，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各级工

作人员的版权意识和业务能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教育部门应加入各级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，指导本地区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。各地各校要明确牵头职能部门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督促软件企业严格履行合同，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，建立问题反馈和服务响应机制。教育部将配合国家版权局等部门，每年开展正版软件使用情况督查检查工作，对结果予以通报；对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不力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约谈问责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，加大对中小学校的支持力度，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倾斜，缩小地区差距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
